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安市诗山镇尚饰家具加工部：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5396号原告福建福辉隆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安市诗山镇尚饰家具加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到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